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及四席女性董事，已依據多元化政策辦理並擬定具體管理目標，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4年1月份辦理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向董事陳報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財務單位每年定期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經參酌安侯建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資訊，已由財務單位評估完成，並於114年2月24日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相關資訊，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li> <li>2.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li> <li>3.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li> <li>4.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li> <li>5. 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主要係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予以衡量。</li> </ol>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最高主管，並率領財務、法務、股務及人事等相關功能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公司治理專責團隊，負責處理事務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法令的遵循及內稽內控的落實。</li> <li>2. 辦理股東會議事務，包括於每年依規定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li> <li>3.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li> <li>4.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6.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股東會事務及股務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適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於股東會及其他法人投資人說明會時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行銷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4年2月24日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除按主管機關規定安排進修外，另參與相關由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li> <li>2.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li> <li>3.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li> <li>4. 本公司業已增加獨立董事為四席，且有四名女性董事。</li> <li>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不得以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li> <li>6. 本公司已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li> <li>7. 本公司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li> <li>8. 本公司已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及內部人於財務業績發布前交易其股票，以強化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已改善項目如下：導入ISO50001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2.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重大未改善之事項。